

(上接A25版)  
②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可成为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告。

③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洪磊

电话：010-5937852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④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晶、孙睿

⑤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林、王灵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菊

## 第六节 基金的募集

①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基金募集申请于2013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9号核准。

②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③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④募集资金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⑤销售渠道：直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通过直销和场外和场内销售渠道向投资者发售份额，具体的发售渠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销售渠道是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之外的办理相关业务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⑦基金的认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⑧募集场所：本基金直销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通过直销和场外和场内销售渠道向投资者发售份额，具体的发售渠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⑨基金的认购金额、计价方式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基本账户内，场外认购份额具体，认购费率结构如下：

⑩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⑪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⑫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⑬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⑭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⑮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⑯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⑰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⑱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⑲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⑳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⑳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